

项目编号：SIONS-2020-001

32 通道无线水电极便携 脑电系统采购

招标文件

深圳市神经科学研究院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日期：2020年4月10日

项目编号：SIONS-2020-001

项目名称：32通道无线水电极便携脑电系统采购

深圳市神经科学研究院就 32通道无线水电极便携脑电系统采购项目 进行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具备供货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32通道无线水电极便携脑电系统采购，数量：1套，简要技术要求：系统由32个EEG/HD-EMG通道，4个双极EMG/ECG/EOG，3个辅助电生理通道组成。脑电测量使用普通清水作为导电介质。采用海绵与头皮接触，佩戴舒适清洁，被试实验后无需洗头。可无线同步采集脑电、高密度肌电、心电、皮电、眼电等。并且可以采集生理数据，包括呼吸、皮温、血氧、位置、运动和生物力学数据等。。

二、采购预算为：400,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能力。
-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4)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5)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6)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8)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4月10日 09:00至2020年4月16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请发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的扫描件，到 liliqin@sions.cn，招标文件附在回复邮件中，邮件主题请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招标报名材料”。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16日下午17时。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或寄达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大学南校区 L6 理工楼三楼 303，逾期送达或寄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六、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大学南校区 L6 理工楼三楼 303。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深圳市神经科学研究院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大学南校区 L6 理工楼三楼 303

电 话：0755-26920421

邮 箱：liliqin@sions.cn

联 系 人：秦利利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账 号：1101547368900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A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法人资格，有研发或供应能力并具备资格标准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本次招标（如果提供的产品实行许可证制度，应有许可证）。
- 1.2 供应商必须有能够提供合同项下全部内容。
- 1.3 供应商应具备类似项目经验。
- 1.4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及履行合同所需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2. 供应商委托

- 2.1 如供应商签字和投标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 2.2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3. 招标费用

- 3.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4.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报价书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规范响应偏离表
- (4) 报价产品明细表
- (5) 报价书附件

5.2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等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良好信誉，且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取消投标资格、未有财产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本条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报价）。

(6)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投标产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注: 除第(5)项由代理机构查询以外,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6. 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6.1 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幅面规格应与正文一致, 附于正文之后, 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6.2 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产品主要配置

(2)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7. 报价

7.1 所有投标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7.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各项货物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即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遗漏。招标文件规定报价而供应商未报价的项目, 采购人均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 在合同执行中均不予以考虑。

最终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结算时不做调整。

7.3 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所需的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报价的情况。

7.4 报价有效期为招标之日后 60 天。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7.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7.6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以下规定:

8.1 投标文件应填写供应商全称, 同时加盖公章。

8.2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的代表签署。

8.3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

8.5 投标文件必须齐备、完整, 不得缺项、漏项, 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

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8.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7 凡由本文件第四部分文件格式列明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按统一格式填写。
- 8.8 全部投标文件的正文与附件应该统一编码并胶装成册。

如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其报价将会被拒绝，投标资格也将会被取消。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9.1 投标文件应用不易破损的信封密封，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
- 9.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送达开标地点，凡逾期或超时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资格也将随之取消。

C 开标程序及确定成交

10. 开标

- 10.1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 1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1. 资格性审查

1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人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1.2.1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1.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a、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三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b、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c、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d、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e、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f、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g、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h、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i、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g、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k、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12.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2.1 评标方法

1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2.1.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12.1.3 评分及其统计

-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

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b、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6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号条款需在标书中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2.3 详细评审

12.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2.3.2 分值（权重）分配

12.3.3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20%）	技术评分（50%）	投标报价得分（30%）
得分 100 分	15 分	50 分	35 分

12.3.4 商务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投标人的信誉	3.5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缴纳社会保障金记录。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0.5 分，较差的得 0 分。
2	业绩情况	3	投标人在 2017 年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3 分。 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合同须包含与采购的同类产品）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	4.5	（1）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多，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有职称的人员较多，得 4.5 分； （2）技术服务人员配备较多，人员工作经验一般，有职称的人员一般，得 3 分；

			(3)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少, 人员工作经验很少, 无人员具有职称, 得 1.5 分。
4	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4	包括偏离陈述是否规范, 资料是否齐全, 目录编排是否有序等。 偏离陈述全部规范、资料齐全、目录编排有序得 4 分 偏离陈述基本规范、资料基本齐全、目录编排有序得 3 分 偏离陈述部分不规范、资料基本齐全、目录编排杂乱得 2 分
合计: 15 分			

12.3.5 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估表》:

技术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 每有一项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2	技术支持和实施方案	10	对投标人安装调试、培训计划、供货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最具体合理、培训计划最全面、供货时间安排最合理, 得 10 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合理、培训计划全面、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得 7 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较为合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供货时间安排较为合理, 得 4 分; ④安装调试方案一般、培训计划一般、供货时间安排一般, 得 1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备品备件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最详细具体, 可行性、可操作性最强, 得 10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备品备件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详细具体, 可行性、可操作性强, 得 7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备品备件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较为详细具

			<p>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p> <p>④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备品备件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合计：50 分

12.3.6 投标报价得分（35 分）：

- a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 b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c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指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价格权值×100**
-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d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e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f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g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h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授标

1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14.3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14.4 采购人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4.5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14.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7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如果因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废标的，采购人将根据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数量自行转为议价的方式。

D、 质疑

15. 质疑

1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5.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科研管理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招标公告中采购人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大学南校区 L6 理工楼三楼 303

1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

15.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

15.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E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 合同的订立

16.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1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3 采购人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合同的履行

17.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3.3 条规定公告和 43.4 条规定备案。

F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18.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18.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G 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19.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0.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1.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21.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21.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 以上的扣 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H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22.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22.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3.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23.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I 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J 主要合同/商务条款

2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26. 项目地点：深圳市神经科学研究院指定现场。

27.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40 %，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总合同款的 6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注：

29.1 供应商需根据以下技术规格中的要求，在响应文件“技术规范响应偏离表”逐条对应答复（否则报价无效）。

29.2 供应商对技术规格的响应，文字描述部分必须详尽，技术参数部分必须列出数值，不能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否则报价无效）。

2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除不得超过此预算外，还不得超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项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29.4 ★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报价无效），非★号条款超过 3 项（含 3 项）不满足要求报价无效。

I、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预算（元）	总价预算（元）	交货时间
1	32 通道全无线水电极便携脑电系统	1 套	400,000.00	400,0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II、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功能描述：

系统由 32 个 EEG/HD-EMG 通道，4 个双极 EMG/ECG/EOG，3 个辅助电生理通道组成。脑电测量使用普通清水作为导电介质。采用海绵与头皮接触，佩戴舒适清洁，被试实验后无需洗头。可无线同步采集脑电、高密度肌电、心电、皮电、眼电等。并且可以采集生理数据，包括呼吸、皮温、血氧、位置、运动和生物力学数据等。

硬件参数：

- ★设备采用有线及无线两种采集方式，无线采集模式下自带存储卡，使用普通清水作为导电介质，连续有效测量时间≥4 小时。
- 离线模式下放大器可 24 小时不间断采集数据。
- 无线采集模式下，通过 Wi-Fi 与电脑进行数据传输。系统采用主动屏蔽技术，无电缆运动伪影和工频电源干扰。单个模块体积（w*d*h）：≤150x140x45mm；重量：≤600g
- 放大器不做滤波，A/D 数模转化 24bit，采样率最大可达 4096Hz。
- ★放大器可采集 20 通道环耳 EEG，通过 0.1mm 耳周薄膜电极采集脑电
- ★高密度肌电电极为氯化银涂层薄膜电极，按 8x8 阵列式排列，电极间隔 4mm 至 8.5mm 可选。
- ★有线数据传输可采用 70 光纤传输，传输率 7.340Mbit/s；远距离无延时。
- ★脑电电极采用可塑性 LEMO 同轴屏蔽电缆和主动降噪技术，可有效屏蔽线缆运动伪迹和电源工频干扰获得高质量信号。
- 电极贴片采用矩形薄膜化集成线路设计，厚度≤0.1mm。
- 单级输入通道不少于 32 个，24 位分辨率，0-800Hz 模拟带宽，可实时进行阻抗检测。噪声：<0.8 μVrms；CMRR：100 dB；输入范围：+/-150 mV；

二、分析软件参数：

- 1、软件系统采用后台开放式设计，用户可自定义设置采集、分析的逻辑，模式、顺序、配置等，创建个性化的实验采集、分析界面，采集分析同步进行。
- 2、★所有的采集分析功能都采用模块图标化设计，利用鼠标拖拽图标箭头，就可将各个功能模块，按照自定义的逻辑、顺序、模式搭建出工作流程图。可实现在线分析，采集分析同步进行，直接获得需要的结果。
- 3、系统提供 Matlab 采集接口，可以直接在线用 Matlab 软件采集所有数据，并进行处理。
- 4、数据导出的格式包括：Poly5-32bit, Poly5-16bit, EDF, EDF+, CSV, MDF, SMP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保修服务：

- 1.1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免费保修 12 个月；
- 1.2 提供终身维修，及时的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及技术咨询；
- 1.3 保修期外维修配件只收成本费，签订合同时列出配件清单及价格；

2 技术培训：

- 2.1 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货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培训，并现场提供产品技术资料，直至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并了解设备结构、原理并能排除简单故障；
- 2.2 供货方每年组织一次关于设备科研应用方面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单位设备的科研应用水平。
- 2.3 随时免费向使用单位提供学术交流资料，国外同类研究文献等。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深圳市神经科学研究院：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报价。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报价书（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投标报价产品的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报价书有效期自招标之日起 60 天内。
- 7、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 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完工时间
合计（大写）：					¥	

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格式三：产品主要配置明细及其分项报价表

产品主要配置明细及其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报价	是否偏离

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市神经科学研究院：

_____（单位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名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本
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手机）：

格式五：技术规范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范响应偏离表

品目号及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全权代表签字：

格式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编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2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26	项目地点：深圳市神经科学研究院指定现场。			
27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8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40 %，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总合同款的 60%。			

全权代表签字：

格式七：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代号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址		E-mail		传真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一、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实际完成		
			技术人员		人		总产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由资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2.			
				非生产性	万元			3.			
三、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上年销售量			上年销售额		主要用户名称		主要用户地点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日期：